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2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蔡宛芸

相對人 八德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2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連帶在663,10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663,10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同法第526條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

01 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
02 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
03 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
04 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
05 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
06 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
07 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八德力有限公司(下稱八德力公
10 司)邀同相對人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9
11 日、110年7月22日各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均約定按月平均
12 攤還本息，然相對人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本金273,941
13 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以及本金38
14 9,168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5 經聲請人電聯通知、寄送催告信函，相對人仍未繳款。且依
1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
17 人呂宇晟除本行貸款轉催收外，於華南銀行信用卡已轉催
18 收，及多家信用卡未繳，並經其他債權人提起本票強制執行
19 聲請，亦有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記錄，另呂宇晟擔任負責
20 人之打鐵健身房經媒體報導已惡性倒閉，又其名下位於桃園
21 市觀音區之不動產亦由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中，顯示相對人
22 有資金周轉不靈、瀕臨破產狀態，相對人財力與債務相差懸
23 殊，使聲請人債權無法滿足受償之狀態，足認聲請人之債權
24 將來恐有無法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人願
25 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請准裁定對相對
26 人之財產在663,10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2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實體請求權部分，業據提出借
28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29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41頁)，堪
30 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予釋明。另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31 參酌聯徵中心資料所示，相對人八德力公司對聲請人有逾期

01 未還經催收之款項外，對臺灣企銀亦有逾期未還款項，以及
02 相對人呂宇晟於臺灣土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
03 玉山銀行之信用卡款項有全額未繳、未繳足最低金額情形
04 (本院卷第61至78頁)。又相對人呂宇晟有因存款不足而退票
05 之票據記錄，名下不動產遭查封登記，又經其他債權人聲請
06 本票強制執行，以及由其擔任負責人之打鐵健身房倒閉等
07 節，亦有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桃園市○○區○○段
08 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3307建號建物之第一類謄本、本
09 院114年度司票字3018、13527號裁定及網路新聞頁面擷圖分
10 別在卷可查(第59、79至89頁)。可見相對人財務惡化信用貶
11 落，且上開欠款經聲請人催告，均未獲置理，亦有催繳記錄
12 表、催收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本院卷第43
13 至55頁)，堪認聲請人已就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4 虞之「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雖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惟
15 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應認可補釋明之不足，即與民事訴訟
16 法第522條、第526條之規定無違，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假扣
17 押之聲請，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准許之。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姿儀

26 附註：

- 27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28 執行。
- 29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30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